



# 缙云县人民政府文件

缙政(1989)90号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关于给陈水法等6位同志记功的决定

阅  
9.28

各区公所，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新建邮电支局话务员共产党员陈水法，县工艺美术学校职工郑兴华，仙都乡笋川村村民刘春勇，盘溪中学高二(1)班学生刘均法，丽水地区汽车运输公司缙云分公司随车售票员林喜平，三联乡胡宅口村村民主任胡梅飞等6位同志，在“7·23”特大洪灾中，冒着生命危险，奋不顾身，抗洪抢险，救人救灾，为保卫人民生命和国家集体财产的安全作出了贡献。根据陈水法等6位同志的表现，按照国务院《关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》的精神，县人民政府决定给陈水法、郑兴华、刘春勇、刘均法、林喜平、胡梅飞同志各记功一次，并发给荣誉证书和200元奖金。

县人民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向陈水法等6位同志学习，学习他们奋不顾身、舍己救人的英勇气概和革命精神，学习他们一心为

公、先公后私的高尚情操和可贵品质。全县上下以十三届四中全会的精神为动力，团结一致，齐心协力，自力更生，艰苦奋斗，努力恢复生产重建家园，为促进我县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！

缙云县人民政府

1989年9月12日



主题词：奖惩 决定

抄 报：地区行署

抄 送：县委各部门、人大、政协、法院、检察院 存，共180份

缙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一九八九年九月十二日打印